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SEC0303

3年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30
聯絡人：鍾瑞楷
電 話：(02)77366076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臺法字第1010118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旨揭來函及附件

主旨：轉知行政院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法規自101年7月1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業經該院以101年6月25日院臺規字第1010134960號公告自101年7月1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1年6月25日院臺規字第1010134960A號函辦理。
- 二、檢送行政院前揭來函及其附件「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01年7月1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01年7月1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影本各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法規會

秘書室

擬：呈 核後上調公告周知，文陳閱後存。

秘書侯東成

教育部

專門委員會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1.07.04